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治理体系，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行为，激发教职工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，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有序推进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等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16〕35号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4号）和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校外兼职是指学校教职工在履行好岗位职责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经学校同意，可以到政府机关、高校及其他科研机构、社会组织和企业等从事教学、科研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及管理等活动。受学校委派的挂职、借调等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校外兼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。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按照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》（丽职院党〔2020〕18号）办法执行，本办法可以不进行申报。

第二章 兼职范围

第四条 校外兼职分为备案兼职和审批兼职

第五条 备案兼职

学校鼓励教职工从事有利于提升本人学术水平、扩大本人和学校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力的非营利性兼职活动。主要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公益性兼职。教职工在与学校或本人业务领域相近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学术组织或其他非营利性机构兼职，参与决策咨询、扶贫济困、科学普及、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；

（二）学术性兼职。教职工在其他高校兼任名誉性、荣誉性职位的；在学术组织担任荣誉性职位、专家顾问、学术委员会评委、专家组成员等；在重要学术期刊担任刊物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等；

（三）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属于备案兼职的范围。

第六条 审批兼职

学校不提倡教职工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兼职，但经个人申请和学校审批，教职工可以从事与本人专业相关，有利于促进教学、科研、专业建设或增强学术影响力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校外兼职活动。主要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在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咨询、管理、专业服务兼任职的；

（二）在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型兼任职的；

（三）利用本人或团队的研究成果，通过注册公司、参股公司

等形式在职创办企业的；

(四) 在其他学校定期从事少量教学活动的；

(五) 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属于审批兼职的范围。

第三章 备案与审批流程

第七条 备案流程

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范围内的备案兼职，由教职工填写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备案表》并附邀请函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部门、二级学院审核后，报组织部备案。

第八条 审批流程

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范围内的审批兼职，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审批：

(一) 个人申请。教职工向所在部门、二级学院所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审批表》并附邀请函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(二) 单位审核。经所在部门、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或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审批同意后，在本单位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；

(三) 学校审批。组织部（人事处）根据二级单位意见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九条 备案兼职申请可在工作时间内随时提交。审批兼职申请每年可提交两次，分别在每个学期末集中进行审批。

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

第十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，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知识产权，不得侵害国家、学校和校内其他教师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秘密。

第十一条 教职工不得以在校外兼职为由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，不得以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、广告等商务活动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，本人及校外聘用单位，不得使用学校的无形资产(包括校名、校徽、专利等)、人力资源(包括学生等)、仪器设备、资金、教室、场地等资源，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者，需事先向上述资源主管部门报批。

第十四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，所涉及的劳动、技术、经济、法律等所有纠纷，由教师本人负责处理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从事校外兼职活动的教职工应正常参加所在单位的日常管理、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。

第十六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可以获得合法兼职报酬，兼职报酬(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报酬、股权和红利收入等)应向学校主动报告，并依法申报、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七条 校外兼职管理实行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管理体制。各部门、二级学院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，严格审批手续，加强考勤管理和考核工作指导。

第十八条 教职工从事兼职活动不得占用工作时间，如确需占用工作时间的，需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请假时间每周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，每年累计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九条 禁止兼职的范围

学校禁止教职工从事与本人工作无关，对学校有不利影响的兼职。禁止兼职的范围，具体包括以下情况：

- (一) 与校外其他单位建立正式人事劳动关系的；
- (二) 接受校外机构全职聘用，或与校外其他单位签订全职聘用合同的；
- (三) 除本规定第六条第(三)项的情形外，个人或与他人合伙开办企业的；
- (四) 在与学校存在利益冲突关系的机构兼职的；
- (五)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、社会团体等单位兼职的；
- (六) 在兼职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；
- (七) 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学校规定的其他禁止兼职的情况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，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活动：

- (一)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未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考核任务；或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；或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等次的，或上一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；
- (二) 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；
- (三) 犯有严重错误正接受组织审查或未有处理结论的；
- (四) 在试用期、病假、事假期间的；
- (五) 从事涉密岗位工作，兼职可能导致泄密的；
- (六) 其他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规定不宜兼职的情形。

第六章 违规处理

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按要求报批，擅自在校外兼职者，或者校外兼职行为影响到本职工作的正常开展者，所在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、及时纠正，并责令其在 15 天内停止相关兼职活动。经教育不改的，或者在兼职过程中损害学校利益者，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校外兼职活动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对其作出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合格、停发绩效津贴、降低聘岗等级、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或校外兼职单位违反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由教师本人或校外兼职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所在单位未按本办法严格管理，负有管理责任的，甚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学校将对相关责任

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，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补办备案或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组织部(人事处)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备案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单位		职务		职称	
从事专业		联系电话		邮箱	
申请 兼职 情况	兼职单位			兼职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
	单位地址			拟兼职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学术组织或其他非营利性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高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	兼任职务				
	兼职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兼职报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报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报酬 _____元/（小时/天/月）			
	主要兼职工作内容	（可另附纸）			
本人承诺	<p>本人已知晓并遵守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承诺切实履行本人的岗位职责，把主要精力投入本职工作，在校外的兼职工作将不影响本人所承担的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兼职期间，本人按期参加校内所在单位的日常管理、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，依法依规开展兼职活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承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二级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名：_____ （学院公章）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组织部（人事处） 备案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名：_____ （学校公章）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
附件 2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单位		职务		职称	
从事专业		联系电话		邮箱	
申请 兼职 情况	兼职单位			兼职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
	单位地址			拟兼职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或其他盈利性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创办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高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	兼任职务				
	兼职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兼职报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报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报酬 _____元/（小时/天/月）			
	主要兼职工作内容	(可另附纸)			

<p>本人 承诺</p>	<p>本人已知晓并遵守《丽水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承诺切实履行本人的岗位职责，把主要精力投入本职工作，在校外的兼职工作将不影响本人所承担的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兼职期间，本人按期参加校内所在单位的日常管理、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，依法依规开展兼职活动。</p> <p>申请人承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二级学院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: (学院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审批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: (学校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</p>